

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恒大投資(股)公司	24,408,800	28.62%							
代表人：黃坤明	4,124,696	4.84%					註4	二親等以內親屬	
黃美慧	5,838,568	6.85%	89,033	0.10%			註4	二親等以內親屬	
林榮芳	5,546,335	6.50%							
財團法人福琳工商發展基金會	5,537,596	6.49%							
黃坤明	4,124,696	4.84%					註4	二親等以內親屬	
林秉杰	3,370,542	3.95%							
林思宏	2,930,697	3.44%							
林江秀鳳	2,806,802	3.29%							
林亮君	2,565,398	3.01%							
黃坤陵	1,862,442	2.18%					註4	二親等以內親屬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註4：互為二親等以內親屬。